

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

JPBC-103

“江苏精品” 认证服务收费规范

## 1. 目的范围

为规范“江苏精品”国际认证联盟（以下称“联盟”）认证收费，保障联盟及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降低企业负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在开展“江苏精品”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各项收费的管理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## 2. 职责

2.1 联盟秘书处负责统一制定并公布认证收费项目，日常监督各成员机构收费的规范性和实施情况。

2.2 联盟成员机构均可提出认证收费的建议，公示经确认的“江苏精品”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及费用，并按公示内容执行。

2.3 联盟成员大会审议并通过认证收费服务项目。

## 3. 收费服务项目及内容

“江苏精品”认证是市场化运作的自愿性认证，采取收费模式。

“江苏精品”认证收费服务项目包含：申请受理费、文件评审费、工厂检查费/现场审查费、批准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、年金、监督复查费、产品检测/服务特性测评费。联盟成员机构在其公开性文件中对“江苏精品”认证费用做出具体的规定。

### 3.1 初次认证收费

#### 3.1.1 申请受理费

申请受理费在首次申请认证、证书有效期内变更证书、证书到期申请重新认证等情况下收取。认证机构审核申请材料，确认企业的合法性、资信情况，是否遵守基本法律法规。同时，对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/服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，确定认证范围的准确性，与委托人沟通认证过程中的必要事项。

### 3.1.2 文件评审费

文件评审费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自查报告的符合性、先进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与企业确认；产品检测报告与团体标准的符合性评价；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编制认证规则，确认认证流程的可行性、科学性，组织专家审核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。

### 3.1.3 工厂检查/现场审查费

工厂检查/现场审查费是产品/服务认证的检查员/审查员按照认证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认证的生产/服务现场的符合性评价。通常按单个场所人·日数计算费用，具体人·日数视企业规模、申报产品/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，可在实施规则中明确规定具体人·日数。

检查员/审查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承担。

### 3.1.4 批准注册费

批准与注册费按认证单元收取。批准注册是认证机构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活动，符合要求的由授权人签发证书，批准注册。

认证对象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对象变化的变更，不

收取批准与注册费。

按规定无需对认证对象进行合格评定，只颁发或更换认证证书的，仅收取证书工本费，免收其余部分批准与注册费。

### 3.1.5 年金

认证年金按企业获证数量收取。年金是获证者维持认证证书的条件之一。认证机构在获证周期内需为证书的有效性提供信息维护、公众咨询等服务。

### 3.1.6 产品检测/服务特性测评费

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由第三方实验室实施检测时，按照公示价格标准由实验室收取检测费用；若由认证机构现场目击测试时，按照检测工程师实际工作日数计算检测费用。服务特性的评测费同现场目击测试方式收取。

## 3.2 年度监督复查费

### 3.2.1 现场审查费

产品认证/服务认证的现场审核人.日数不超过初次认证人日数的50%。

### 3.2.2 产品抽样检测/服务特性测评费

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规定项目，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。

## 3.3 重新认证费用

证书有效期届满，参照初次申请认证收费，不超过初次认证的总费用。

#### **4. 收费要求**

4.1 联盟成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以本文件为指导，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等信息，不得在规定的項目以外巧立名目，额外加收其他费用。

4.2 认证实际收费标准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之间按《价格法》的规定自主协商、以合同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4.3 联盟秘书处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以保持认证收费的规范性。

#### **5. 收费标准变更**

本文件所规定的收费项目、内容及要求的更改需经联盟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。